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101年04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05月0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5月1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1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0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特訂定獸醫學院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資格須符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要點第三點之規定。
- 三、本獎勵由本院專任教師主動提出申請，並由主管會議審議推薦名單。
- 四、依據五年內（申請日前一年度起往前推算五年，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國科會研究計畫、期刊論文專利、技轉等計分。
- 五、根據學校核定本院之獎勵人數，依績效計分總和排序，推薦本院獎勵名單。
- 六、績效總和分數相同時，依科國科會研究計畫、期刊論文、專利、技轉等績效分數決推薦先後順序，若各項績效積分仍相同時，則依中央部會研究計畫、中央部會轄下之所屬單位與地方政府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教師評鑑成績決定推薦先後順。若教師評鑑成績仍相同時，則按抽籤決定推薦先後順序。
- 七、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並以研發處提供績效指標資料為參考原則。相關績效計分規定如下：
 - （一）國科會計畫：每件1點。有計畫編號及擔任計畫主持人才能計分，若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均不予計分。
 - （二）中央部會計畫：不計點數，列出計算時間內計畫件數供評選參考。
 - （三）地方政府計畫：不計點數，列出計算時間內計畫件數供評選參考。
 - （四）產學合作計畫：不計點數，列出計算時間內20萬元以上之計畫件數供評選參考。
 - （五）期刊論文：SCI、SSCI、EI 期刊論文作者應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並

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若為 SCI、SSCI、EI 期刊論文，請提出該期刊為 SCI、SSCI、EI 資料庫收錄證明。依領域排名 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前 25%(含)以內(Q1)者，每篇 4 點； 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 25%(不含)~50%(含)以內(Q2)者，每篇 3 點； 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 50%(不含)~70%(含)以內(Q3)者，每篇 2 點； 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 75%(不含)以後(Q4)者，每篇 1 點，其他正式學術學會期刊論文作者序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 0.5 點。被接受但尚未刊登之期刊論文者不採計。

- (六) 專利：國內每件 1 點，國外每件 2 點；比照國科會規定，同一專利共同發明人 3 人以內者以 100% 計分，4 人者以 90% 計分，5 人（含）以上者以 80% 計分。
- (七) 技轉：技轉金台幣未滿 20 萬元每件 1 點，20~50 萬元(含 20 萬元)每件 2 點；50~100 萬元(含 50 萬元)每件 3 點；100 萬元(含)以上每件 4 點；100 萬元以上每增加 25 萬元每件加計 1 點；比照國科會規定，同一技術轉移共同所有權人 3 人以內者以 100% 計分，4 人者以 90% 計分，5 人（含）以上者以 80% 計分。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獎勵辦法依學校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